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久其软件”、“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银万国”）作为久其软件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黄学圣和吴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发行人IPO申报材料于2008年1—2月经申银万国项目审核流程审核，当时适用的申银万国项目审核流程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8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制定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运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当时的规定，申银万国内部项目审核流程具体如下：

#### （一）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申银万国投资银行总部项目审核部、总经理室和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从不同层面分别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行使内部核查职责。

投资银行总部项目审核部（以下简称“项目审核部”）是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管理的部门，具体负责对投资银行总部项目材料进行日常质量管理及审核。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相关资料经项目审核部审核完成后，报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室（以下简称“总经理室”）审批。经总经理室审批后，报内核小组审核。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是申银万国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控机构，负责从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项目及其申报材料审核，进行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申银万国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内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控制保荐风险。

## （二）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1、项目小组向投资银行总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经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所属企业融资部负责人、项目审核部审核人员及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经理室审批，并立项。

2、项目小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项目小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项目审核部在项目小组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通过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与发行人高管访谈等方式，对项目情况及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核查，控制项目风险，完成整套申报材料，并经所属融资部审核同意。

3、项目审核部在收到融资部门报送的 IPO 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并对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4、项目审核部出具初审报告，连同IPO申请文件，报总经理室审批。

5、内核小组在收到投资银行总部报送的预审报告和申请文件等审核材料后，由专职人员负责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并由内核小组负责人协调召集和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委员对申报项目及其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因素进行审核，并通过对预审情况汇报的听取、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小组成员就关

键性问题提问及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决定是否予以推荐。

6、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并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后，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经项目审核部审核、内核小组专职人员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申请立项，整个立项审核的过程包括经项目审核部评估，并报总经理室审批的过程。其中项目审核部参与审核的人员包括周冰、应跃庭、姚啸漪及杨燕雯共 4 人。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黄学圣、吴薇

项目协办人：韩杨

项目经办人：罗霄 顾晶晶 蔡剑、李慧

###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07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发行字【2007】242 号《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不予核准的决定》。

2007 年 12 月 5 日，久其软件召开 IPO 项目再启动研讨会，确定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 IPO 申报材料的制作，并力争于 2008 年 2 月下旬报送中国证监会。12 月 10 日，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开始进场工作，并组织久其软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完成 IPO 申报材料的制作。至 2008 年 2 月 22 日，久其软件 IPO 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4 月 30 日，申银万国收到发行监管部 08028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项目执行成员进场工作，并组织久其软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着手对反馈意见的答复。至 5 月 8 日，完成对反馈意见的答复，并报送发行监管部。

2008 年 6 月 2 日，项目执行成员进场，根据 2008 年第一季度经审计的财务资料，收集整理相关工作底稿，并补充、完善整套申报材料。至 6 月 26 日，2008

年第一季度补充材料制作完毕，并报送发行监管部。6月27日，根据预审人员口头反馈，项目执行成员组织久其软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2008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有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并于6月30日报送了相关答复。

2008年7月8日，项目执行成员再次进场，组织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管理层，整理公司IPO的重点问题，着手公司发审委审核的准备工作。根据预审人员要求，7月11日，项目执行成员对股东交易明细及股东名册等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报送了相关材料。根据发行监管部通知，7月15日，项目执行成员报送了全套上会材料。7月25日，久其软件IPO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预披露。7月30日，久其软件IPO申请经发审委2008年第111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8月5日，申银万国收到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8】191号《关于发审委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项目执行成员进场工作，并组织久其软件、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着手反馈函的答复。至8月7日，完成对发审委反馈函的答复，并报送发行监管部。

2008年8月11日，根据预审人员的口头通知，项目执行成员进场，指导久其软件准备封卷相关文件。8月21日，项目执行成员报送了封卷材料。根据预审人员要求，8月25日，报送了封卷补充文件；9月7日，全套封卷材料完成签字确认。

2008年9月8日，项目执行人员与公司主要负责人召开久其软件发行工作协调会，对久其软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做具体的准备，至2008年9月30日，久其软件发行前期准备工作基本结束。

2009年1月5日，项目执行人员进场，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其他中介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2008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追加审计及对全套申报材料的修改事宜进行讨论及安排，并开始收集整理相关工作底稿，该项工作于春节前暂停。2月4日，项目执行人员再次进场，进行2008年报补充材料的补充、完善，并于2月26日将补充文件报送发行监管部。

2009年3月9日，项目执行人员将由申银万国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下半年经营情况分析》专项报告报送发行监管部。

2009年4月13日，项目执行人员再次进场，根据证监会公告[2009]5号《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整理、完善工作底稿，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验证；根据证监会公告[2009]4号《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要求，起草新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该项工作于5月10日基本完成。

2009年5月12日，根据预审人员的口头通知，项目执行成员进场，对久其软件2009年1季度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5月19日，项目执行人员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送发行监管部。

2009年6月10日，项目组成员进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及《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审核备忘录第五号）的要求，进行会后事项的核查。6月12日，项目执行人员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报送发行监管部。

2009年6月16日，根据预审人员的口头通知，项目组成员对久其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进行修订，并出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所得税预缴及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2007年3月21日，由申银万国作为保荐机构，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曾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久其软件IPO申请材料。2007年7月31日，久其软件IPO申请经发审委2007年第93次会议审议，未获通过。在久其软件首次申报过程中，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工作底稿。

为以2007年12月31日为新的基准日，再次进行久其软件IPO申报材料的制作，项目执行人员主要对久其软件在2007年度发生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据此进一步补充、完善工作底稿。该尽职调查的过程自2007年12月中旬始，自2008年2月上旬止。

此后，项目执行人员还主要在以下阶段并针对相应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 1、2008年5月初，针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所提及的问题；
- 2、2008年6月初至6月末，为补充2008年一季度报；
- 3、2008年8月上旬，为完成对发审委审核意见的答复；
- 4、2008年8月中旬至9月上旬，为完成全套申报材料的封卷；
- 5、2009年1月上旬至2月上旬（春节假期除外），为补充2008年年度报告；
- 6、2009年4月上旬至5月上旬，为执行证监会公告[2009]4号、5号的有关规定；
- 7、2009年6月中旬，为完成全套申报材料的再次封卷。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黄学圣和吴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重大问题的讨论及持续的跟踪、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的审查、核对等工作。自2007年12月起，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贯穿了本证券发行项目的全过程。

保荐代表人与其他项目执行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及协作。在尽职调查开始之前，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尽职调查重大事项的讨论，梳理出尽职调查的范围、路径及需要达到的效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于可以直接取得纸面文件的事项，主要由其他项目执行人员具体操作，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其他项目执行人员讨论、审阅收集到的尽职调查底稿等方式，评估尽职调查效果，并据此确定是否需要更进一步的尽职调查；而对于需要通过实地调查、召开座谈会或者与相关负责人访谈等方式取得底稿的尽职调查事项，保荐代表人原则上全程参与，并据此整理完成相应的工作底稿。

####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08年1月24日，项目小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投资银行总部项目审核部审核。项目审核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形成初审意见。2008年1月25日，初审意见反馈至项目小组。项目小组随即针对初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了回复。

项目审核部核查时间	2008年1月24日至2008年1月25日
项目审核部核查的成员构成	周冰、应跃庭、姚啸漪、杨燕雯

项目审核部核查的内容	项目申请文件
------------	--------

2008年1月28日，项目审核部形成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预审报告，连同申请文件一并上报内核小组。

##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李杨、章焰、金闯璐、应跃庭、董樑、黄海、谈伟军，共7名。

###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08年2月5日。

###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如下：

1、第一次申报 IPO 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 3 个项目被中国证监会认为“市场风险较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背景、行业竞争力、可行性及效益状况。其中，“久其商业智能套件（久其 BI 套件）项目”本次仍被列在募投项目中，应有使人可信服的材料来支撑；对“政府直补一卡（折）通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决算报表大厅项目”两个新增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应进一步加强；另外，在申报材料中，建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给公司未来 2 年带来多少收入、产生多少收益做一个直观的表格；

2、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低，请补充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3、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包括了较大数额的人员工资、报酬等开发成本，而以往该等开发成本未资本化，意味着未来费用支出将很大并对效益产生很大影响，需要进一步解释；

4、募投项目所需人员超过员工总数，请补充说明是发行人自己做还是落实到某一个分、子公司做，人员上如何保证募投项目的运转；

5、请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相应产品有无定制的情况及面对的主要客户群；

6、请补充披露公司的营销模式、分支机构的经营状况及发行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情况；请说明公司设立大量的分、子公司的必要性；

7、2007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很多，主要是房产，同时有一个研发楼竣工结转，但对照募集资金运用未提到场地问题的解决，建议在解释固定资产增加时能够披露研发楼的完成情况，将未来项目实施与场地的准备联系起来；

8、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05 年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及

相关的依据、2007 年度所得税按 10% 缴纳的依据以及 2005、2006、2007 年所享受的增值税返还金额占相关年度净利润的比重；

9、根据股东锁定承诺，只有实际控制人承诺 36 个月不转让持有的股份，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只承诺 12 个月的锁定期，请说明原因；

10、建议按照软件、硬件分开列示的方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成员讨论后进行表决，有条件同意推荐久其软件 IPO 项目上报。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及意见

#### （一）审议情况

2008 年 1 月 23 日，申银万国投资银行总部项目审核部对久其软件 IPO 项目立项材料进行了审核，共有 4 人参加，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审核人员主要提问	项目执行成员的答复
1	与 2007 年的申报相比较，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是处于什么样的考虑。	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主要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变化及发审委的审核意见两方面的考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项目”、“政府直补一卡（折）通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决算报表大厅项目”三个新项目是公司积极适应网络化及电子政务的发展趋势来确定的，有其必要性及顺利实施的基础。“久其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发审委的审核意见及公司经营的迫切需要，由公司自有资金投资。
2	公司分支机构及人员近年来发生较大变化，请说明如何有效控制风险。	发行人为适应业务的不断发展，近年来员工及分支机构数量不断增加。公司主要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及施展能力的舞台，并利用自主开发的 VA 软件进行管理等方式，来有效控制风险。

3	请补充说明对公司新股东（即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受让股权的股东）锁定期安排的依据。	近一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的情况。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新股东另有规定外，公司其他新股东的锁定期全部为一年。
---	--	--

## （二）意见

经项目审核部审核并经总经理室审批后，同意立项。

##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 （一）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 1、房产类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

2006、2007 及 2008 年末，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原值分别为 1,510.10 万元、9,321.35 万元及 10,371.77 万元，增幅较大。

#### 2、人员快速增加所带来的费用水平提高及其对久其软件经营业绩的影响

2006、2007 及 2008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386 人、585 人及 827 人，人员快速增加。与其相对应，发行人 2006、2007 及 2008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54.01 万元、2,870.34 万元及 5,142.26 万元。而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核算方法，人员开支全部进入期间费用，故发行人 2006、2007 及 2008 年度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合计分别达到 3,386.89 万元、4,855.90 万元及 7,581.87 万元。

#### 3、分、子公司快速增加所带来管理难度的加大

2008 年末，发行人有 8 家子公司、16 家分公司，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主要省份及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而在 2006、2007 年末，发行人的分、子公司数量合计分别为 11 家及 21 家，分支机构的快速增多加大了发行人内部管理的难度。

4、针对第一次申报 IPO 时未通过发审会的原因及发行人经营情况的新变化，如何对募投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发行人第一次申报 IPO 时，发审会的主要审核意见为：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小企业宽带增值应用项目和商业智能套件项目的市场

风险较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与申请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不相适应。针对发审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发行人在 2007 年 8 月中标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项目等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要对本次证券发行募投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5、公司报表管理软件已经占据了大部分的央企和政府部门，未来的成长性如何体现。

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集团是发行人产品应用最广泛的客户群。截至 2008 年底，国务院部委及直属机构总计 80 家，中央直属企业总计 141 家。由于财政部和国资委的年终决算均采用公司的年度决算软件，因此，上述单位都是发行人的决算软件产品的用户。其中，有 45 家国务院部委及直属机构、72 家中央直属企业不仅应用了决算软件产品，还与公司有更进一步的业务联系，应用了公司其他软件产品，分别占国务院部委及直属机构总数的 56.25%和中央直属企业总数的 51.06%。

## （二）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 1、对房产类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研究与分析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房产类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增加，原因主要是：

（1）发行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的研发综合楼于 2007 年竣工并投入使用，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575.09 万元；

（2）发行人为适应业务拓展的需要，在全国各地新设了多家分、子公司，并在部分分、子公司所在地购置了办公房产，2007 年及 2008 年增加的房产原值分别达到 7,811.25 万元及 1,028.14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了较大数量的办公用房，主要是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积极加强研发综合楼及营销网络建设，为研究与开发、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等创造更好的条件，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市场形象，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技术资料的安全性。

### 2、对人员快速增加所带来的费用水平提高及其对久其软件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人员数量快速增加，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发行人近年来软件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客户范围由国务院部委及直属机构、中央直属企业

集团逐步向地方政府部门及直属机构、地方企业集团扩展，产品由单机版向网络版延伸，且新产品不断涌现，需要配备大量的研发、营销及服务人员；二是发行人积极为募投项目做前期准备，需要投入一定数量的研发、市场调查及服务人员。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查阅了用友软件、金蝶软件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发现该类上市公司在本阶段都存在类似的人员快速增加的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软件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所带来的毛利的提高，来消化人工费用大幅增加的压力。自 2009 年起，发行人除了将继续通过不断提高软件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方式来消化人工费用外，还将根据新产品研发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开发费用进行资本化。

### 3、对分、子公司快速增加所带来管理难度加大的情况分析

发行人充分认识到分、子公司快速增加所带来管理难度加大的情况。为了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降低管理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的相关控制制度，涉及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指导支持及市场规范管理考核等方面，实施效果良好。

发行人对分、子公司的规范制度进行报备制度，对公章、合同章的使用实行申请制度；在人事管理方面，人员招聘、薪酬核定由久其软件人力资源部负责；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应用自主开发的 VA 软件系统实行统一审批、数据集中的管理模式；在业务指导上，发行人统一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业务培训、接受文化熏陶，并不定期举行产品研发、服务的高级技术培训和营销培训；在市场规范管理方面，发行人在市场营销中心下设渠道管理部，负责上下沟通、协调与指导，同时总部定期派驻人员进行现场监管和督导；在绩效考核方面，分、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经营业绩和久其软件相关管理部门考核结果评价确定。同时，发行人还对子公司进行定期巡检，加强内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针对第一次申报 IPO 时未通过发审会的原因及发行人经营情况的新变化，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的情况介绍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 IPO 时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久其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久其中小企业宽带增值应用项目”拟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施，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其中“久其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于 2007 及 2008 年度基本实施完毕；保留了“久其 D&A 研发与业务生成平台项目”及“久其商

业智能套件（久其 BI 套件）项目”，保留后者的原因为商业智能是报表管理软件的自然延伸，是报表产品的高端应用，对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并且有较扎实的客户基础和技术基础；根据经营业务的新变化，发行人增加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项目”、“政府直补一卡（折）通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决算报表大厅项目”。

#### 5、对公司业务增长点及成长性的分析

首先，公司所处的管理软件行业是个高速增长的行业。据 CCID 预测，管理软件行业未来五年仍将继续保持 20%的复合增长率，整个市场保持着良好的发展趋势。

具体到公司自身的成长性主要体现在客户范围的扩大及产品链的不断丰富等方面：

##### （1）客户的范围在逐步扩大

在起步阶段，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一些财政、国资部门，现在公司的客户已经扩展到 40 多个政府部门，70 多个企业集团。下一阶段，公司的客户正在逐渐覆盖到地方企业集团及地方政府部门。实际上地方企业集团及地方政府部门对公司的产品有大量需求，公司在各地建设营销服务网点，也正是基于这一增长点的考虑。

##### （2）客户的需求在持续发展

随着信息化建设日益深入，客户硬件环境的不断升级，客户不断有新的需求产生，对于原有产品也有持续升级需求。

##### （3）公司的产品链在不断丰富

在起步阶段，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单机报表及决算软件，自 2004 年起，公司开发了 CI、VA 等网络化产品。近年来，这些网络化产品正在经历从定制产品向通用产品的转化，市场接受程度不断提高，销售收入快速增加。另外，由于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公司的资产管理软件、一卡通软件等正面临着较好的市场机遇，成为公司下一步重点发展的对象。

###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逐项落实情况

#### （一）关注的主要问题

## 1、投资项目预期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久其D&A研发与业务生成平台”、“政府直补一卡（折）通管理信息系统”、“决算报表大厅”和“久其商业智能套件（久其BI套件）”等五个软件开发项目，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则将影响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

## 2、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9.5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他们仍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其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直接或间接控制，可能会对其它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 （二）对主要问题的逐项落实情况

将上述内容作为重大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进行提示。

##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以及对审核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

### （一）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2、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3、发行人的营销模式、分支机构设立的必要性及经营情况、发行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制度等；
- 4、发行人2007年房产类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及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 5、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税收优惠情况、重大合同的核查事项、软件及硬件毛利率水平等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 （二）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2008年2月5日，申银万国内核小组成员在审阅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会

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核查了由申银万国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本次参与内核会议的七位内核成员全部到会，一致认为《申请文件》已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 （三）对审核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

针对本文“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中的“（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项目执行人员逐项进行了落实，主要落实情况包括：

1、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1）在“（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项目所需资金量的测算依据；

（2）在“（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了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3）在“（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现阶段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后续完成的工作”、“（七）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来源及人才储备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展情况等。

2、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三）子公司的战略定位和管理模式”，详细说明了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设立目的、业务定位及管理模式等。

3、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的“（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中，在“4、固定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段落下，详细列示了发行人在 2007 年度固定资产特别是房产增加的具体内容，分析了发行人购置房产的必要性。

4、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等章节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5、除上述事项外，项目执行人员还根据内核意见，对久其软件本次证券发

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并对需要解释说明的事项，如郑建民的持股问题、股东持股锁定期的约定等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回复。

##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一）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要求，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由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范围及重点主要包括：

1、项目执行人员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1】第 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该次资产评估目的系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久其报表数据管理系统 V2.0” 的价值进行估算。

项目执行人员核查的重点是该次评估是否遵循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价值估算是否谨慎，并与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其他相关信息一致。通过核查，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是采用超额收益现值法，即通过预测无形资产在经济寿命周期内所带来的超额利润并进行贴现计算的方法，来确定评估对象的经济价值。通过对发行人历年经营情况的核对，“久其报表数据管理系统 V2.0”投入发行人之后，其对业务的实际贡献远高于上述评估值。

2、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核查，包括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99】京之验字第 606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中科华验字【2001】第 1420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中鸿信建元验字【2001】第 56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以及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中鸿信建元验字【2001】第 61 号《验资报告》。

项目执行人员核查的重点是各次验资是否都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验资》的规定，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及时、足额到位，并与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其他相关信息一致。通过核查，项目执行人员未发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并确信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会计师经审计、验证的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和鉴证文件进行了核查，包括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发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会计师对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等。

项目执行人员核查的重点为上述审计、鉴证等过程是否都遵循了相关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在下列几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且与项目执行人员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相应信息是否一致：

(1) 发行人是否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了适当、谨慎的会计政策，并充分披露；

(2) 发行人财务报告及附注是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编制，是否准确、充分，并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其他申报文件相一致；会计师是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会计师是否按照要求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所在地税收政策，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会计师是否按照要求出具了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意见；

(5) 剔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因素，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按照要求出具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并由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了意见；

(6)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是否按照《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并由会计师出具核验报告。

通过核查，发行人会计师经审计、验证的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鉴证文件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的事项，未发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4、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包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对相关文件的鉴证资料等进行了核查，核查的重点是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

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法律文件的核查及发表的各项结论性意见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是否与项目执行人员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相应信息相一致。

通过核查，项目执行人员确信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文件不存在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及要求的事项，且未发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对重大差异的研究并予以解决的过程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